
概 要

概 覽

本公司是一家處在初期生產階段的大理石礦業公司。本公司目前擁有及經營一座大理石礦山（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該礦山是中國按大理石儲量計最大的米黃大理石礦山。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張家壩礦山蘊藏44.2百萬立方米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量，相當於根據荒料率38%計算的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為16.8百萬立方米。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而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優質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本公司目前持有一份於2011年2月授出最初期限為10年的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採礦面積為0.44平方公里，有關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的590米至938米處。

除開採大理石荒料外，本公司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於2014年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預計將達150,000立方米，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預計將達3.0百萬平方米。按本公司當前的大理石儲量和計劃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150,000立方米計算，張家壩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為112年。中國石材協會預計，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的開採能力和加工能力將是中國大理石礦業公司中最大的。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公司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由於該等特徵，本公司的優質大理石產品適合用作裝飾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大理石從地質的角度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的受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在石材業作商業用途及用於本文件所述用途的大理石亦包括屬沉積成因岩石（主要成份包括碳酸鈣或碳酸鈣鎂）並可進行拋光的石灰岩或白雲岩。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主要資源為商業上分類為大理石的石灰岩。

本公司的目前營運

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於2009年8月，本公司取得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涵蓋0.495平方公里採礦面積，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750米至930米處，以進行大理石開採活動。於2011年2月，本公司取得一份新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涵蓋的採礦面積與2009年所取得的許可證的採礦面積大致相同。該採礦許可證涵蓋0.44平方公里採礦面積，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面以上590米至938米處。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由於本公司尚處在初期生產階段，故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受制於若干風險。詳見「風險因素」一節。

產量及合同銷量

於由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本公司總共開採出1,14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總共售出3,000平方米純米大理石板材、9,000平方米雜米大理石板材及24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直至本公司的加工設施於2012年1月開始商業營運之前，預期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將由第三方加工廠加工成大理石板材。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與一家建材貿易公司訂立的大理石板材短期銷售合同及本公司與兩名從事石材加工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項大理石荒料個別交易，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按產品劃分的銷量、收入以及平均售價：

	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荒料
	純米	雜米	總計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1,000	2,000	3,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72	0.97	1.69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63	3,414
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2,000	7,000	9,000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4	3.41	4.85	—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38	—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3,000	9,000	12,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16	4.38	6.54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45	3,414

附註：平均售價乃根據收入除以相關銷量計算。

於2010年，本公司訂立七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銷售合同。這些銷售合同規定，大理石板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銷量分別為1,025,000平方米、1,610,000平方米及2,015,000平方米，分別佔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計劃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的63%、56%及45%，於該等合同的期限內，每平方米純米大理石板材、雜米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出廠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30元、人民幣540元及人民幣520元。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這些銷售合同內訂明購買量的至少90%。根據赫氏報告的數據，這些價格較中國其他品牌大理石產品均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50元相比具有優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這些銷售合同均與中國的建材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預期將繼而出售予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根據赫氏報告，中國的大理石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因此，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計劃大理石板材產量有充裕需求。

下表載列本公司七份長期銷售合同內訂明的大理石板材的售價和銷量：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 平方米)	合同銷量 ⁽²⁾ (平方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純米大理石板材	800-865	355,000	670,000	960,000		
雜米大理石板材	510-568	540,000	770,000	850,000		
其他大理石板材 (木紋和灰網)	500-538	130,000	170,000	205,000	不少於	不少於
總計	633-692 ⁽³⁾	<u>1,025,000</u>	<u>1,610,000</u>	<u>2,015,000</u>	<u>1,975,000</u>	<u>1,975,000</u>

附註：

- (1) 該等合同的銷售價包括增值稅。
- (2) 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上表所載購買量的至少90%。
- (3) 本加權平均銷量價格範圍乃根據2011年至2013年期間三類產品的價格範圍以及已訂約銷量計算。

根據赫氏報告，本公司主要競爭米黃大理石產品，即伊朗的莎安娜、西班牙的西班牙米黃以及法國的法國米黃目前的市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95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元。該等產品售價較高，主要由於品牌成立時間較長，客戶認可度較高。中國其他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根據赫氏報告，並無大理石荒料獨立價格的官方統計數據。

根據這些銷售合同，本公司要求客戶須在下單購買大理石板材時預先支付銷售金額的30%。銷售金額的另外50%須在加工好的大理石板材在工廠交貨時支付。剩餘20%將在交貨後10日內支付。此外，根據這些銷售合同，本公司有權調整超出合同所規定年度供應量的所售大理石板材的價格。此外，待本公司客戶同意後，本公司有權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各年市況的變化調整年度合同量的價格。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合同內訂明年度購買量的至少90%，如果他們的購買量少於合同數量的90%，他們必須支付銷售金額差額20%或30%的違約金，即相當於實際購買量與最低要求購買量的差額乘以合同所訂明平均售價。本公司必須供應合同內訂明的年度數量，如果本公司供應的數量不足，本公司必須支付本公司無法供應的合同數量的銷售金額20%的違約金。

本公司相信，這些合同將會確保本公司在張家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後以及於2014年實現大理石荒料和大理石板材的全部開採和加工能力後，維持對本公司產品的穩定需求。

概 要

開採方法

本公司使用露天開採方法，該方法可便利地從大理石礦山獲取並採掘大理石荒料。本公司還採用高效、半自動化機械和設備，並應用綜合傳統及創新生產方法的開採方法。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採礦作業將具有有利的成本結構，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使用露天開採方法、平均礦石剝採比較低(為0.07)及因本公司礦山產生有限數量的尾礦而具有較高的利用率。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於2010年10月及11月，本公司產生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對應毛利率為59.5%。此外，與地下開採相比，本公司的露天開採作業一般不涉及使用炸藥或危險化學品，因此，大大減少了安全和環境污染問題。雖然，本公司的營運尚處在早期階段及本公司成功實現生產目標的能力仍受制於不確定因素，但本公司相信，如果本公司能夠繼續受惠於這些效率及享有產品當前的價格水平，本公司將處於有利地位，以改善張家壩礦山相對於其初期生產階段的盈利能力。

經營成本

本公司生產的現金成本的主要部分乃直接與產量有關。本公司營運的現金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銷售成本、環境保護成本、生產稅、資源補償徵費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產量和與翻頂、剝蝕、開採、托運至加工廠、整形、吊掛、切割、維修、拋光及倉儲有關的銷售成本變化均為影響本公司生產現金成本的主要因素。本公司在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於2010年10月及11月，本公司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並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0.7百萬元。於由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高於達致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預計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當前的單位現金成本高於預期，主要是最初生產階段的產量較低而行政開支較高的綜合結果。於2010年12月，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96元，原因是該月的產量增加。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當2014年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的計劃年開採能力達到150,000立方米和大理石板材的年加工能力達到3.0百萬平方米時，本公司自行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板材加工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4元(根據板材率33.7計算得出)，而於2014年的第三方承包商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承包商費用、運輸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1元。

地理位置及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的大理石礦山 — 張家壩礦山位於四川省，四川省是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大理石荒料產區。張家壩礦山距離綿陽市約40公里，綿陽市是四川省中北地區的地方經濟中心，距離四川省的省會城市成都約160公里。礦山經由一條當地公路很容易抵達5.5公里外的含增鎮，該鎮通過省級公路連接北川縣以及江油市市區。最近的火車站距離本公司

概 要

礦山約24公里。此外，本公司礦山的水電供應十分方便，水電都是本公司開採及加工作業的主要能源。本公司計劃在張家壩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以利用本公司有利的地理位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完成興建一項物業，該物業由一幅地盤面積約9,275.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築面積約826平方米的辦公大樓組成。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0日取得該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正在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擁有一個由業內專家和資深人士組成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由四名執行董事和兩名高層管理人員領導，他們均通過任職於大理石開採及相關行業，平均共累積20年經驗和管理專長。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多個職位，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產能提升計劃和擴張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3月收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四川金時達。本公司於2008年7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有限度初步礦山興建，並於2010年1月開始全面礦山興建。本公司於2010年年底完成興建本公司礦山的首兩個礦丘。這兩個礦丘於2010年9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目前正在興建其餘兩個礦丘。於完成興建張家壩礦山的全部四個礦丘後，本公司計劃自2014年起將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增至150,000立方米。根據本公司當前的大理石儲量及計劃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150,000立方米計算，張家壩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約為112年。本公司還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並將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本公司預計，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自2013年起將達3.0百萬平方米。於達到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本公司預計會繼續將每年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的約27%外包給進行板材加工的第三方加工廠，原因是可從本公司每年開採出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的大理石荒料加工出來的大理石板材的數量預計會超過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全部加工能力。以下時間表概述了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大理石荒料 總開採能力 ⁽¹⁾ (每年立方米)	大理石板材 總加工能力 ⁽¹⁾ (每年百萬平方米)	張家壩礦山的 資本開支 ⁽²⁾ (人民幣百萬元)	加工設施的 資本開支 ⁽²⁾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至2009年	—	—	21.5	—
2010年	1,145	—	66.2	1.0
2011年	45,000	—	114.5	181.3
2012年	90,000	1.8	80.4	188.0
2013年	135,000	3.0	56.7	51.4
2014年	150,000	3.0	27.4	—

附註：

- (1) 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和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指本公司計劃完全利用的計劃能力，乃根據每年300個生產日(已考慮到假期、因天氣停產和設備維護)進行計算。
- (2)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實際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未動用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420.7百萬元。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就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未動用計劃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63,000元及零。

下表顯示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張家壩礦山2010年的大理石荒料實際產量以及2011年至2015年按不同用途的量計算得出的計劃大理石荒料產量：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自行板材生產所用荒料(立方米)	—	—	53,374	88,957	88,957	88,957
合同板材生產所用荒料(立方米)	1,121	45,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異型石材產品所用荒料(立方米)	—	—	1,800	3,000	3,000	3,000
將直接售予客戶的荒料(立方米)	24	—	4,826	3,043	18,043	18,043
大理石荒料總開採能力(立方米)	1,145	45,000	90,000	135,000	150,000	150,000

本公司的主要增長策略是有效執行產能提升計劃，以實現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全部開採能力及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全部加工能力。此外，本公司尋求通過積極參與業內合併以取得增長，該策略備受促進較大型礦業企業(比如本公司)收購較小規模礦山的地方政府政策支持。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許可採礦面積以外地區及四川省境內的其他鄰近大理石礦山具備較高開採潛力，本公司處於有利地位，以利用這一潛力。本公司定期物色及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任何收購的最終協議。於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與一家礦業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有權商定及考慮收購一座鄰近大理石礦山的若干採礦權，有關礦山蘊藏約3.7百萬立方米估計大理石資源量。該意向書將於2011年6月底到期，並可根據書面雙方協議續期。於2011年1月18日，本公司與一家石材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另

概 要

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公司有權商定及考慮收購鄰近一座大理石礦山的若干採礦權。根據有關意向書，該礦山蘊藏約5.0百萬立方米估計大理石資源量。該意向書將自簽訂日期起計一年內後到期，並可根據書面雙方協議續期。於完成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及協定好有關轉讓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後，訂約雙方預計會就有關採礦權和資產訂立多份轉讓協議。採礦權和資產的轉讓代價預期將根據由獲訂約方認可的合資格估值公司進行資產估值通過磋商確定。

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和擴張計劃受到多項假設的限制，包括：

- 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 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率可能受到風化裂隙及溶洞的影響；
- 本公司項目的建設及開發時間表可能受到超支及其他未能預料的財務負擔影響；
- 本公司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
- 獲得和購買技術先進的機器和設備的能力；及
- 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及質量一致性。

作為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和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對未來生產及加工能力和數量以及本公司產品的未來銷量和價格(有關銷量和價格均根據這些假設和其他假設作出)作出多項估計。本公司已力求考慮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的因素。然而，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估計將被證明是正確的，或本公司的假設和考慮因素將被證明屬準確或完整。有關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概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下列優勢可令本公司有別於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擁有豐富的大理石儲量、很高的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以及即時的擴張潛力；
- 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生產的優質大理石荒料可加工成具有較高售價的高檔大理石板材；
- 本公司高效的開採和加工方法確保較低的經營成本；
- 本公司受益於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和加工設施的便利地理位置；
- 本公司的開採和生產過程安全環保；及
- 本公司擁有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大理石業務運營商。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 提升本公司的開採和加工能力；
- 建立強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關係；
- 發展高度的產品知名度和增強定價能力；及
- 通過進一步擴張及選擇性收購機會擴大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i)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為方便閣下，本公司已於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加載本公司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概要須參考有關會計師報告(包括其所載附註)，並應與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討論一並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2008年		截至2009年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¹⁾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1,771
銷售成本	—	—	—	(717)
毛利	—	—	—	1,054
其他收入	3	2	2	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	(270)	(244)	(472)
行政開支	(1,200)	(2,610)	(2,181)	(23,134) ⁽²⁾
其他開支	(720)	(690)	(203)	(728)
財務成本	(25)	(2,042)	(1,780)	(2,129)
除稅前虧損	(2,005)	(5,610)	(4,406)	(25,378)
所得稅利益	253	241	193	4,143
年度/期間虧損	<u>(1,752)</u>	<u>(5,369)</u>	<u>(4,213)</u>	<u>(21,235)</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附註：

- (1) 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四川金時達的財務資料乃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綜合已於2008年3月14日（四川金時達開始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發生。由於[●]於2008年3月14日取得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且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財務資料的交易，故本公司財務資料乃由2008年3月14日起呈列。
- (2) 本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有關[●]的開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389	50,455	112,326
流動資產	1,071	6,092	98,555
流動負債	24,208	44,675	83,1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137)</u>	<u>(38,583)</u>	<u>15,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52</u>	<u>11,872</u>	<u>127,719</u>
非流動負債	<u>4,524</u>	<u>4,513</u>	<u>350</u>
淨資產	<u>12,728</u>	<u>7,359</u>	<u>127,369</u>
總權益	<u><u>12,728</u></u>	<u><u>7,359</u></u>	<u><u>127,369</u></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	739	739	5,6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588)</u>	<u>(1,966)</u>	<u>(1,802)</u>	<u>(19,17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440)</u>	<u>(12,489)</u>	<u>(10,661)</u>	<u>(64,41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795</u>	<u>19,386</u>	<u>11,847</u>	<u>167,2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233)</u>	<u>4,931</u>	<u>(616)</u>	<u>83,619</u>
外匯淨差額	—	—	—	(2,548)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39</u></u>	<u><u>5,670</u></u>	<u><u>123</u></u>	<u><u>86,741</u></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以下虧損估計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三 — 虧損估計」所載的基準作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	25.6百萬港元
綜合虧損 ^{附註}	(人民幣22.0百萬元)

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股息政策

於[●]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有關法律及章程文件規定，如果本公司能夠於建議將予支付股息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可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支付，而可分派利潤的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已付稅項後保留盈利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對法定儲備作出的規定分配。一般而言，在本公司沒有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本公司將不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現時擬保留大部分(而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主要透過產能提升和選擇性收購)經營及擴張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將會按年審閱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支付。

概 要

風險因素

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本公司目前尚未知曉或本公司當前視為無關緊要的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會發展成為重大風險因素，並且還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本公司未能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計劃產生收入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依賴一項單一的採礦項目。
- 本公司的收入源自有限數目的產品。
- 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受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受與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 本公司面臨與本公司採礦及加工作業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未能有力地與本公司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和產品質量受到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的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有賴可供使用的可靠及充足的產品運輸能力。
-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和產能提升計劃屬資本密集性。
- 倘本公司未能審慎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本公司擴張的能力以及相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盈利能力水平。
- 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可能部分依賴於本公司收購業內其他大理石礦山或業務的能力。
- 本公司可能難以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增長。
- 未能挽留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
- 本公司臨時使用本公司某些礦區和設施內的土地所需的批文可能無法續期。
- 倘本公司從土地所有人租賃土地的權利受到爭議，或倘其合法性或有效性受到質疑，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中斷。
- 本公司未能取得、保留及重續對本公司的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發生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的營運面臨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 本公司當前的保險範圍未能充分覆蓋到因本公司營運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
- 本公司的[●]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未必一致。
- 本公司可能產生有關本公司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和儲量是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估算，而本公司的產量可能低於當前的估算。

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受到房地產開發業需求水平的影響，而該水平可能會出現重大下跌。
- 公營建築工程減少及政府資金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涉及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 採礦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表現及使本公司承擔潛在的責任。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向閣下及本公司所提供法律保障。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規管採礦活動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非中國法院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判決。
-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
- 於中國採礦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主要依賴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撥支本公司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而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爆發任何廣泛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所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本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登記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本公司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 本公司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